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股送股数	0.2
每股转增股数	0.6
每 10 股送股数	2
每 10 股转增股数	6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25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0 月 22 日
- 除权（息）日：2008 年 10 月 23 日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0 月 29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08 年半年度
- 2、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 3、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4,612,9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 0.2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送红股 104,922,585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3,115,3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24,612,9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 314,767,75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944,303,265 股，增加 419,690,340 股。

4、分派对象：截止 200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红股和现金红利，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025 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25 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 10 股 0.02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 QFII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 10 股 0.225 元人民币。如果 QFII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而出现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4）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请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自行申报。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0 月 22 日

2、除权（息）日：2008 年 10 月 23 日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0 月 29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3、2008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分配所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直接计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帐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2,067,555	9.9249		10,413,511	31,240,533		41,654,044	93,721,599	9.9249
2、国有法人持股	92,462,206	17.6248		18,492,441	55,477,324		73,969,765	166,431,971	17.6248
3、其他内资持股	163,278,251	31.1236		32,655,650	97,966,951		130,622,601	293,900,852	31.12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3,278,251	31.1236		32,655,650	97,966,951		130,622,601	293,900,852	31.1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76,933,031	14.6647		15,386,606	46,159,819		61,546,425	138,479,456	14.664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933,031	14.6647		15,386,606	46,159,819		61,546,425	138,479,456	14.6647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4,741,043	73.3381		76,948,209	230,844,626		307,792,834	692,533,877	73.3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9,871,882	26.6619		27,974,376	83,923,129		111,897,506	251,769,388	26.6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9,871,882	26.6619		27,974,376	83,923,129		111,897,506	251,769,388	26.6619
三、股份总数	524,612,925	100.0000		104,922,585	314,767,755		419,690,340	944,303,265	100.00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944,303,265 股摊薄计 2008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龙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110179

八、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